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李佳鴻

被告 鄧育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,9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,29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9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5,9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41、45、46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4月18日向原告（原名萬泰商業

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  
02 行股份有限公司) 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0年4月18  
03 日起至95年4月18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4.25%固定計算，  
04 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1期，分6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逾  
05 期償付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借款餘  
06 額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  
07 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%計算加  
08 付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納本息，喪失期限利  
09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已  
10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28萬5,9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  
11 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  
12 日訂定公告、自103年5月18日起生效施行之消費性無擔保貸  
13 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相關規定，違約金自103年5月18日  
14 起僅計算9期(270日)至104年2月11日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 
15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  
19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息試算表、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  
20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聞稿、核定訴訟費用債權計  
21 算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17、45、46頁)，又被告已  
2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  
2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 
24 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25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26 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儀

04 附表(民國/新臺幣)：

05

編號	利息	違約金
0	自9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90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	自9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5%計算之利息。	①自90年9月19日起至91年3月17日止（共計180日）之違約金2,009元（計算式：28萬5,922元×180/365×1.425%）。 ②自91年3月18日起至104年2月11日止違約金共計105,242元（計算式：28萬5,922元×4714/365×2.85%）。 上開①+②=107,251元